

**平安理财新卓越稳健一年定开 15 号固收类理财产品  
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给投资者更好的投资体验，“平安理财新卓越稳健一年定开 15 号固收类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将主要进行如下变更。

本公告变更事项开始生效时间为 2025 年【1】月【7】日（含）。若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变更的，可于申购、赎回期 2024 年【12】月【26】日 9: 30（含）至 2025 年【1】月【6】日 17: 00（不含）提交本产品的赎回申请；若投资者未在前述申购、赎回期内提交赎回申请，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所有变更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一、《产品说明书》中“一、产品要素”部分要素调整为：**

产品份额类别	<p>...</p> <p>4.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新的产品份额类别、调整产品份额类别设置或对份额分类方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停止现有产品份额类别的销售、提前终止某一份额。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业绩比较基准	<p>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本理财产品将不低于 80%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将不超过 49%资金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将不超过 20%的资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本理财产品主要基于产品目标组合期望收益，通过测算各类资产过往历史业绩收益分布，制定各类型资产的配置权重。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管理人历史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协议价格，固定收益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同等期限的中债中短期票据的历史到期收益率（AAA），权益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所投权益资产的过往历史业绩收益。根据上述资产配置权重、历史测算收益，叠加杠杆策略、骑乘策略、久期策略等方式增厚收益，扣除相关税费成本后，综合得出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p> <p>...</p>
理财产品费用	<p>1. 固定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各类份额固定管</p>

	<p>理费率不超过 0.50%（含）/年。固定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p> <p>2. 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机构收取理财产品销售服务费，各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不超过 0.50%（含）/年。销售服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p> <p>...</p> <p>4. 浮动管理费（如有）：在每个投资周期浮动管理费计提评价日，若扣除各项费用后的折合当期收益率大于当期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管理人将收取超过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部分的【30%】作为浮动管理费，本产品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本理财产品的浮动管理费计提评价日为每个开放日及本理财产品终止日。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仅作为计算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公告调整下一个投资周期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详细内容见“六、产品费用”。</p> <p>...</p>
--	--

## 二、《产品说明书》中“四、交易规则-5. 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份额净值的计算-3)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补充条款：

“为保护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或理财产品运作管理需要，管理人有权调整或临时调整份额净值保留位数，如对产品份额净值保留位数进行调整，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公布调整事宜。”

## 三、《产品说明书》中“六、产品费用-1. 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4）产品浮动管理费（如有）”调整为：

“本产品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公告调整下一个投资周期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仅作为计算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本理财产品的浮动管理费计提评价日为每个开放日及本理财产品终止日。在浮动管

理费计提评价日，若本理财产品各类份额扣除各项费用后的年化投资收益率大于该类份额当期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产品经理人将收取超过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部分的30%作为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R_x = \left( (P_{x \text{ 本计提评价日浮动管理费计提前}} - P_{x \text{ 上一计提评价日浮动管理费计提后}}) / P_{x \text{ 上一计提评价日}} \right) \times 365/D$$

X 表示本理财产品的不同份额，本理财产品份额类型以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R_x$  为本理财产品 X 份额在本投资周期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管理费前的折合当期年化收益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 6 位小数）

$P_{x \text{ 本计提评价日浮动管理费计提前}}$  为本理财产品 X 份额在该投资周期计提评价日浮动管理费计提前 X 份额的累计单位净值

$P_{x \text{ 上一计提评价日浮动管理费计提后}}$  为本理财产品 X 份额在上个投资周期计提评价日浮动管理费计提后 X 份额的累计单位净值

$P_{x \text{ 上一计提评价日浮动管理费计提后}}$  为上个投资周期期末浮动管理费计提后的单位净值

D 为产品当期持有限期

$$M_x = (R_x - r_x) \times [30] \%$$

$M_x$  为本理财产品 X 份额在该投资周期的浮动管理费率

$r_x$  为本理财产品 X 份额为该投资周期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F_x = M_x \times \text{本浮动管理费计提评价日持有 } X \text{ 份额数} \times P_{x \text{ 上一计提评价日浮动管理费计提后}} \times D / 365$$

$F_x$  为 X 份额计提评价日计提的该投资周期浮动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每个计提评价日计提的浮动管理费为各类份额每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管理费的加总。产品浮动管理费在当期期末一次性收取。

管理人于每日模拟产品在当日开放或终止的情形，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暂估计提浮动管理费，用于产品会计和估值核算。投资者需知悉，管理人对外披露的净值为暂估计提浮动管理费后的结果，但仅以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及终止日当天确认计提的浮动管理费作为浮动管理费的结算依据。”

四、《产品说明书》中“六、产品费用-1. 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6）其他费用”调整为：

**“(6) 其他费用**

除理财产品所承担的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浮动管理费（如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应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的产品费用之外，还包括产品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银行划款费用、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本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

**五、《产品说明书》中“六、产品费用-1. 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补充条款：**

“(7) 本理财产品的成立日不计提固定费用。”

**六、《风险揭示书》中“确认函”部分条款调整为：**

“...

本投资者充分了解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业绩比较基准、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也不构成平安理财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9日